**版本号：TRHC2025-ZB-HW-0712025102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省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TRHC2025-ZB-HW-071**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

**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中省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RHC2025-ZB-HW-07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省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中省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 子仪路

邮编： 714100

联系人：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913-4732911

**代理机构：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4层1402室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童工、田工、周工

联系电话： 029-86106855

**采购监督机构：华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华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3-4720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9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本项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一体打印机、便携式审判包内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笔记本电脑）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37117403794联系电话：029-8610685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和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润慧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童工、田工、周工

联系电话：029-86106855

地址：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4层1402室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中省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9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9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 1.00 | 899,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参数要求  一、台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台式计算机 | 1、品牌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2、机箱≥15L。  3、配置1颗国产X86架构CPU，每颗CPU物理核心数≥8核，每颗CPU主频≥3.0GHz。  4、配置≥16GB DDR4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扩展  5、2G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视频输出显示  ≥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2T机械硬盘，可支持≥2块M.2 SSD，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6、电源功率≥300W。  7、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内置M.2 WiFi接口。  8、不少于1个PCIe x16，1个PCIe x4，1个PCIe x1扩展槽；USB接口≥6个，串口1个；音频接口：麦克风1个，耳机1个；1个Audio音频接口。  9、免工具拆卸机箱、可立可卧  10、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11、键盘鼠标与主机同品牌，USB光电鼠标，USB防水标准键盘。  12、配置≥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VGA+HDMI；  13、需提供3c认证证明 | 台 | 40 |   二、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笔记本电脑 | 1、品牌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2、采用国产处理器，≥8核，主频≥2.7GHz  3、容量≥16GB，双通道DDR4  4、集成显卡  5、配置≥512GB M.2 NVMe SSD硬盘+1t机械硬盘，支持容量扩展。  6、不少于1个USB3.0接口、2个Type C接口；1个HDMI接口；1个Combo音频接口  7、屏幕≥14英寸, 分辨率≥2240X1400，100% sRGB高色域.  8、电池容量≥60WH，适配器功率≥65W，适配器输出接口形态Type-C  9、支持WiFi 6 并向下兼容， 支持蓝牙5.0  10、产品具备指纹识别设备，且指纹应用算法获得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认证，提供测试报告证明。  11、机身厚度≤15mm，机器重量≤1.3kg  12、国产操作系统  13、需提供3c认证证明 | 台 | 10 |   三、高速扫描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速扫描仪**（核心产品）** | 扫描类型:A3馈纸式扫描仪  1、图像传感器:CIS  2、光源:LED  3、扫描速度:在(200)dpi A4横放：彩色、黑白、灰度同速≥95ppm  4、光学分辨率:600 dpi  5、纸张厚度 27 ~ 413 g/m² ，卡片扫描功能:直通道支持凸字卡扫描，卡片厚度＜1.25mm  6、特殊功能:多份文件自动分批：对多份文件批量扫描时，支持自动文件分隔，可以基于条码页或空白页进行分隔，也可以基于固定页数进行分隔；  7、批量重扫、插扫：批量扫描后替换原有页面，或插入到指定位置，要求PDF多页文件实现插页扫描；  8、自动色彩判断：用于彩色和黑白纸张混合扫描，自动将彩色文档扫描为彩色影像，黑白文档扫描为二值影像；  9、折叠扫描：将幅面过大的纸张折叠后进行正反面扫描，再拼接成一个影像；  10、智能拆分：将超过幅面大小限制的影像按指定分割线拆分为两个影像；  11、进纸器要求：纸张尺寸 最大：210x 1000mm 最小：50 x 50 mm  12、扫描模式:支持超声波重张检测，混合文档扫描，长纸模式扫描，可同时得到扫描稿件的黑白、灰度、彩色三种影像输出输出文件格式:JPEG（彩色、灰阶）、TIFF、PDF、BMP、多页TPFF、多页PDF等  13、扫描接口:高速USB3.2 Gen1x1接口  14、其它功能:长度控制、条形码辨识、自动分页、控制纸、长纸模式等等  15、图像控制:动态阀值、自动节选、自动纠偏、自动色彩侦测、文字方向识别、移除空白页、装订孔去除、平滑背景功能、背景去除、影像特性:自动色彩侦测、自动文字方向识别、自动节选与自动纠偏、双面扫描合并、自动移除空白页、动态临界值、平滑背景、扫描图像分离  16、应用软件:扫描仪提供软件开发包，支持生成OFD格式并实现全文检索，加密：提供安全扫描仪功能控件接口，可以完成扫描图像自动加密。加密信息可以由用户自由定义。扫描的同时，将预定的签名信息用隐藏的方式嵌入到图像中，可对图像的出处、真伪、删改、在流转使用中是否被非法篡改进行鉴别，确保图像信息安全可控。提供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并可搭配使用，实现图像的图片处理，裁切，左右拆分，上下拆分，拆成书，选择页，页面排序等功能。  17、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的OCR SDK开发包，并提手写识别套件，识别率达到99.8%  18、操作系统要求：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以及支持国产的cpu  19、需提供3c认证证明 | 台 | 8 |   四、一体机打印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体机 | 1、A4黑白激光一体机  2、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3、打印、复印速度：≥30ppm  4、双面打印：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5、扫描速度：≥20ipm（黑白），≥7ipm（彩色）  6、内存：≥256MB  7、处理器：≥600MHz  8、首页输出时间：≤5秒  9、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  10、扫描分辨率：≥600dpi  11、最大月负荷：≥3万  13、接口：USB2.0+百兆以太网口，不可有无线模块  14、输入容量：≥250页以上纸盒，手送纸盘容量≥1页，ADF容量≥40页  15、输出容量：≥100页  16、鼓粉分离技术，耗材容量：鼓≥10000页，粉≥3000页  17、功耗：待机（就绪）<45w,睡眠<1W  18、系统兼容性：支持统信、麒麟、中科方德，需提供适配证书  19、需提供3c认证证明 | 台 | 35 |   五、便携式审判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箱包 | 1、拉杆类型：单拉  2、主体材质：涤纶(聚酯纤维)  3、闭合方式：拉链  4、轮子类型：万向轮  5、尺寸：≥18寸 | 个 | 10 | | 2 | 便携式打印机 | 1、A4便携式喷墨打印机，  2、打印速度：使用AC电源：≥20页/分钟，使用电池：≥18页/分钟；3、首页输出时间：黑白：使用AC电源：≤12秒，使用电池：≤13秒；彩色：使用AC电源：≤14秒，使用电池：≤15秒；  3、分辨率：≥4800x1200dpi有效输出；  4、内存：≥128M；；  5、输入：≥50页纸盒；  6、打印负荷：≥500页/月；  7、接口：1个USB 2.0端口、无线网络端口,支持无线直接打印；  8、 内置电池容量：500页  9、需提供3c认证证明 | 台 | 10 | | 3 | 笔记本电脑 | 1、品牌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2、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核心数≥4核，主频≥3.0GHz。  3、内存容量≥16GB，DDR4，内存插槽≥2个，最高可支持内存≥32GB 。  4、显卡集成显卡  5、硬盘配置≥512GB M.2 NVMe SSD硬盘+1机械硬盘，支持容量扩展。  6、接口USB3.0接口≥2个，USB-C接口≥2个，标准RJ45网口≥1个，HDMI接口≥1个  7、屏幕≥14英寸, 分辨率1920\*1080，8电池电池容量≥60WH，适配器功率≥65W，适配器输出接口形态Type-C。  8、无线网络支持WiFi 6 并向下兼容， 支持蓝牙5.0及以上。  9、摄像头720P分辨率，具备物理滑盖，可物理遮挡保护隐私。  10、外观机身厚度≤18mm，机器重量≤1.49kg。  11、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12、需提供3c认证证明 | 台 | 10 | | 4 | 录音录像设备 | 1. 显示屏：应具有彩色显示屏，其对角线尺寸应≥2.0in，最大亮度应≥430cd/㎡； 2. 视场角及几何失真：在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其水平视场角应≥120°，几何失真应≤10%； 3. 照片性能：执法记录仪的照片分辨率应支持≥7000×4000，该分辨率条件下，照片分辨力应≥1200线； 4. 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的视频分辨率应支持≥2560×1440，在该分辨率条件下，帧率≥30帧/s，其视频分辨力应≥1000线； 5. 外形尺寸及重量：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100mm×60mm×35mm，重量应≤210g； 6. 存储容量：≥64G（以实际供货为准）； 7. 开机时间：≤3s； 8. 外壳防护：应符合IP68要求（水深≥1m，持续≥8h），在水泥地面，高度≥2m条件下，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共计≥30次，期间执法记录仪应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 9. 录制文件大小：设备应支持H.264、H.265的两种编码方式，在开启H.265编码方式、1440P分辨率条件、30帧/s的条件下，1小时录制文件大小应≤2.5GB； 10. 最低可用照度：当输出图像水平分辨率下降至标称分辨率的70%时，可用照度≤3.0lx； 11. 分辨率切换：应支持≥5种分辨率之间的一键切换； 12. 防抖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防抖功能； 13. 夜视功能：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3m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14. 紧急摄录功能：应具有紧急摄录功能，并支持手动开启/关闭，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执法记录仪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应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应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5. 重点文件标记：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进行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16. 计时误差：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3s/天； 17. 省电模式：应具有省电模式，可通过自动/手动的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键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18. 工作时间：应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设计，在1080P分辨率条件下，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0h； 19. 需提供3c认证证明 | 台 | 10 |   六、会议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专业扩声系统** | |  |  |  | | 1 | 音频处理器 | 1、处理器≥4核，主频≥2.0GHz。 2.、后面板具有≥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4、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国产操作系统  5、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 9、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具有噪声抑制能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 | 1 | 台 | | 2 |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 支持通过软件管理四进四出、八进八出、通道设备，支持单独配置开关。 2.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存储≥8种预设模式，并通过软件实现场景模式的快速切换。 3.支持调节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自动增益（AGC）、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支持调节输出通道≥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具有专家模式和普通模式切换功能  5.具有USB录播功能，支持通过USB接口播放mp3、wma、sbc、wav格式视频，录制MP3格式的音频。 6.支持数据备份功能  7.软件采用C/S架构，支持跨平台使用，可运行在Windows、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操作系统（飞腾版）中。 | 1 | 套 | | 3 | 专业功放 | 1、标准19机柜式设计；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 2.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  3、开关电源内置EMI电路， 4、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1 | 台 | | 4 | 音箱 | 1.阻抗：4Ω、频响等同或优于80Hz-20kHz 2.额定功率：≥300W，峰值功率：≥1200W 3.灵敏度≥97dB/W/M | 4 | 只 | | 5 | 支架 | 音箱支架 | 4 | 只 | | 6 | 电源管理器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3.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 1 | 台 | | 7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支持≥50台有线会议单元和≥100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50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以及发言控制。 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  3、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 4.设备具有≥1个USB接口；面板具有≥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RJ45通讯接口；具有≥1路RCA输入、≥1路卡侬输入、≥2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路RCA输出、≥1路卡侬输出、≥16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接地柱。 5.前面板具有≥5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  6、具有≥16路音频输出通道  7、主机具有≥16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  8、支持主机U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  9、WEB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UI界面背景颜色。 10、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5ms。 11、具有C/S、B/S架构管理软件，客户端、WEB端软件均可运行的国产操作系统  12、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3.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 | 1 | 台 | | 8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16个有线会议单元+≥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dB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  具有≥1个RS485、≥1个RS232接口。 3、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反馈抑制、EQ调节音频处理功能。  4、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功能 | 1 | 台 | | 9 | 会议话筒 | 1. 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 2.话筒开机连接时间≤5秒。 3.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AP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支持通过Type-C口充电，支持≥18W快充， 5.可通过UI设置SSID。   6、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 7.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具有声控功能。  9、支持签到功能。 10.支持会议投票功能。 11、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 12、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380mm。  13、具备3.5mm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4、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14小时持续发言。 | 8 | 台 | | 10 | 发射器 | 1.遵从Wi-Fi 6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802.11a/b/g/n/ac/Wave2，传输速率≥1.601Gbps 2.支持OFDMA空间复用技术和1024QAM调制解调算法。 3.支持中文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31个字符的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SSID 4.支持WPA3安全协议。 5.支持等同或优于80/160MHz的高带宽频段。 | 1 | 台 | | 11 | 充电箱 | 1.充电箱具有≥10个USB接口，支持使用USB线充电，提供5V/9V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18W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USB接口。 2.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所有USB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 1 | 台 | | 12 | 电源适配器 | 功率：30W POE供电距离：100m 网口类型：千兆 | 1 | 台 | | **2、辅助材料** | |  |  |  | | 1 | 机柜 | 1.容量：18U 2.配置: 3、8位10A PDU插排一个 4、固定板1块 5、风扇部件1组 6、4只两寸重型脚轮 7、M6方螺母钉20套 8、内六角扳手一只 | 1 | 台 | | 2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2 | 根 | | 3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空 | 2 | 根 | | 4 | 音频隔离器 | 1.一款双通道音频隔离器。 2.低底噪、无50Hz交流“嗡”声、无高频“嗞啦”干扰。 3.点对点平衡传输音频，可以选择前面板2个接口中的任意一个COMBO接口输入，从后面板对应COMBO接口输出。 4.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拨。 5.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等同或优于450－600米。 6.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 7.具有≥2路XLR输入；具有≥2路XLR输出 | 1 | 个 | | 5 | 线材 | 六类屏蔽网线，300米/卷 | 1 | 批 | | 6 | 线材 | 1.金银组合喇叭线 2.屏蔽:铝箔+144镀锡铜编织  3.外被: PVC  4.导体: 精炼铜线芯 5.芯数：300芯\*2 6.100米/卷 | 1 | 批 |   七、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监控硬盘 | 1、接口:SATA 6 Gb/s  2、规格3.5英寸  3、容量:6TB  4、RPM 等级:5400  5、缓存64MB  6、尺寸:147mmx101.6mmx26.1mm(长宽高) | 个 | 4 | | 2 | 杀毒软件 | 单机版 | 套 | 30 |  * 法庭审判座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审判台 | 3500\*850\*900  采用E1级环保科技密度板、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6mm，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完整实木雕刻徽章。 | 张 | 1 | | 2 | 主审法官椅 | 1700\*680\*600  选用橡木实木架框，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标准化雕刻，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柔韧高强度耐磨西皮。 | 把 | 1 | | 3 | 副审法官椅 | 1600\*680\*600  选用橡木实木架框，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标准化雕刻工艺，采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柔韧高强度耐磨西皮。 | 把 | 2 | | 4 | 书记员桌 | 1600\*700\*760  采用E1级环保科技密度板、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6mm，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 | 张 | 1 | | 5 | 诉讼桌 | 1600\*700\*760  采用E1级环保科技密度板、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6mm，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 | 张 | 2 | | 6 | 书记员椅/诉讼椅 | 550\*520\*1150  选用橡木实木架框，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标准化雕刻，采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柔韧高强度耐磨西皮 | 把 | 7 | | 7 | 旁听椅 | 580W\*720D\*1010H  采用E1级环保科技密度板、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6mm，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 | 个 | 6 |   九、led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彩LED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2mm，模组尺寸：320mm\*160mm，  2.亮度一致性：≥85％；  3.LED显示单元具备一键色彩调整功能，  4.具备故障自查诊断及排查功能，可实现LED单点检测、误码率、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诊断及排查功能；  5.LED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WEB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方式实现亮度调节；  6.LED显示屏具备单电源漏电电流≤0.3mA；  7.具有视频降噪、快速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色彩变换、灰度非线性变换、低灰降噪处理、黑电平稳定处理、缩放平滑处理、高频白噪声滤波、梳状滤波处理、边缘钝化与增强等图像处理功能；  8.支持多bin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LED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14位颜色校正；  9.灰度处理能力：红、绿、蓝各16384 级，支持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  10.支持一键自检，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1.内置智能开机延时模块，实现显示单元逐一延迟开机启动，有效防止同时开机造成大的电流冲击，引起显示单元损坏；  12.支持多层校正。  13.黑屏非均匀性≤10%；  14.支持3D数字梳状滤波和3D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  15.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  16.信号衰减≤200mV；  17.LED显示屏运行时闪烁值≥-44.3db；  18.具备OTP power功能，可实现RT检测；  1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需提供：CCC认证。 | ㎡ | 13.82 | | 2 | 接收卡 | 单卡12个标准HUB75E接口，输出24组RGB数据  最大带载：最大带载≥26万像素点（512\*512）  3、支持1/128扫描类型，支持静态屏、1/2~1/128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4、兼容支持两种调试操作模式，模式一：一键发送所有参数并自动固化到接收卡，模式二：模组参数、连接设置参数、发送卡参数独立发送、固化。  5、支持各种PWM芯片、双锁存芯片、通用芯片，  6、支持数据组交换，智能描组功能  7、支持双程序备份功能。  8、支持升级程序后自动重启生效。  9、支持接收卡与发送端设备绑定双向加密。  10、通讯方式，采用两个千兆网口通讯，输入口和输出卡可自动识别无需设置，即插即用，不同接收卡可任意排序。  11、灰度等级，支持256-65536级任意灰度等级设置。  12、支持高灰高刷、一级起灰、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13、支持亮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保障低灰显示效果。  14、支持修边修缝功能，可消除显示单元间的亮暗线。  15、支持接收卡画面旋转功能，实现0度、90度、180度、270度画面显示。  16、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支持异形构造功能，可快速完成异形屏带载。  17、支持接收卡固件程序、配置参数回读，通过软件可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和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8、支持接收卡之间网络通信状态检测，反馈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在线接收卡数量等数据。  19、支持Mapping 功能，可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让箱体连接轻松简单，问题箱体能快速定位。  20、支持接收卡网口备份功能，备份状态下，接收卡网络数据为双向传输，保障显示屏播出正常。  21、支持灯板标序功能，实现模组布局可视化调试，极大缩减现场调试时间。  22、具备电源接反保护电路。  23、自动断电功能：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  24、软件可以自动识别接收卡带载区域大小，自动识别接收卡连接顺序。 | 张 | 30 | | 3 | 视频处理器 | 1、集成2画面视频处理、发送卡功能的二合一控制器；  2、带载面积≥390万像素点；  3、同时支持2路4K高清输入；  4、支持2画面任意布局，画中画PIP、画外画POP；  5、DP1.2接口x1（3840x2160@60Hz，极限宽高4096点）、HDMI2.0接口x2（3840x2160@60Hz，极限宽高4096点）、DVI1.0接口x1（1080p@60Hz)、VGA接口x1；  6、SDI接口x1、SDI环出x1；  7、RJ45连接控制主机，支持RS232协议、USB调试口x1；  8、支持音频输入x1（3.5mm接口）、音频输出x1（3.5mm接口）、HDMI和DP音频解析输出、多功能卡音频输出；  9、输出：千兆网口x6；  10、红外遥控器；  11、支持无线网络（Wi-Fi station模式、AP模式、Wi-Fi station+AP模式）；  12、≥2.0英寸彩色液晶屏，可以选择多种模式的屏幕测试及可视化操作；  13、支持一键黑屏功能、一键冻结功能； | 台 | 1 | | 4 | 电源 | 配套电源 | 块 | 43 | | 5 | 配电柜 | 1.功率：20KW；  2.手动控制方式：屏体一键启停，散热一键启停；  3.指示灯：电源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  4.浪涌保护器：具有短路、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5.具有延时启动功能  6.额定工作电压：380V/220V | 台 | 1 | | 6 | 副项 | 音柱60w 一对  配套功放一台  配套钢结构  配套线材 | 套 | 1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大于等于 1 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其它 | 无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偏离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基本分（20分）：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20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加分（3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 | 23.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总体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 ①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运输及配送方案③安装、调试、检测方案④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⑤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8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人员安排不明确、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评审内容每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1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 | 1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产品供货渠道 |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全部提供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每种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种得 0.5分，最高得 2 分。（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可重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履约能力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履约能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 资金筹措 ②仓储设施 ③运输工具 ④管理水平等方面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评审内容每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0.5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评审内容：①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流程及日常维护方法、一般故障排除等）③培训方式、流程及时间安排④培训响应时间⑤培训效果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确保培训后的人员了解产品结构、操作方法，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得5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业绩证明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 | 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响应计划③售后保障措施④故障解决方案⑤定期回访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